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西）环验表（2020）10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力高君御花园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浩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力高君御花园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5月15日对力高君御花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富华道46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24.07''$ ，北纬 $22^{\circ} 31' 31.14''$ )。该项目用地面积3081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847.9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25层商住楼(自编号1栋、4栋，含负二层地下室)、2栋32层商住楼(自编号2栋、3栋，含负二层地下室)、1栋24层商住楼(自编号5栋，含负二层地下室)、3栋1层建筑(自编号6栋商业楼、7栋小区门楼、8栋附属建筑)。项目综合楼以服装、精品为主，规

划均不设餐饮、卡拉OK等娱乐项目。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落实配套生活垃圾房。

三、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